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概论

(第七版)

刘隆亨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概论

(第七版)

刘隆亨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刘隆亨著. —7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0956 - 1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4651 号

书 名: 经济法概论(第七版)

著作责任者: 刘隆亨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956 - 1/D · 31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 980 毫米 16 开本 35.5 印张 720 千字

1981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11 月第 2 版

1987 年 8 月第 3 版 1997 年 7 月第 4 版

2001 年 9 月第 5 版 2005 年 8 月第 6 版

2012 年 7 月第 7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第七版序言 《经济法概论》三十一周年

从1981年8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经济法简论》，到1984年再版改为《经济法概论》，一直到如今的《经济法概论》第七版，已经三十一年了。

2005年8月《经济法概论》(第六版)出版以来，由于我本人一直忙于其他事务，《经济法概论》(第七版)一直拖了下来。在此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人对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的感悟也越来越深入。如经济法的范围究竟是大经济法还是小经济法，我认为，大小各有优点。但经济法对市场经济运行与国民经济管理相结合进行定位是比较成功的。经济法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经济监督法、资源分配与保护法、经济矛盾和冲突的解决机制法，这已经成为定论。

犹如法律关系中“三要素说”的主体、客体、内容(权利义务关系)一样，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甚至刑法中都要讲到，但具体内容和着力点不同。我们要从全局的眼光看待经济法，要用发展的眼光对待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世界经济曲折发展、世界科技不断进步、民主法治逐步推进、思想文化交流不断扩大的这种大潮流、大背景、大气候下形成发展起来的，而经济立法的发展和经济法学的进步和繁荣又促进了我国经济建设、科学技术、民主法治、文化教育的新发展。经济法既综合了国际、国内的国民经济和市场运作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法律要求，又是国际、国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市场运作各个环节的法的综合反映。在此基础上，《经济法概论》(第七版)的修订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在第一编经济法基本理论方面，第一章增添了第五节转变发展方式注重民生与经济产业立法的新发展；第二章增添了第三节经济法三个组成部分的确立和发展。其他如公平与效率的相互关系，经济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和经济法作用的广泛性与集中性，经济法律关系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经济法的公法、私法或公私融合的属性研究，经济法与民法、物权法的关系以及“十二五”规划纲要对经济法的影响等方面的内容也作了适当的补充修改。

(2) 在第二编市场经济主体法方面，为了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的主体地位和行为，首先，在第十一章第二节中对关于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作了全面的补充；在第十三章中对修订后的《企业破产法》作了全面的补充和修正。其次，对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政策扶持也作了补充，借以发挥这些企业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3) 在第三编市场经济运行法方面，对第十五章第二节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作了全面的补充和修订；在第十六章第一节中补充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内容，第二节中补充了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内容；第十七章第三节按照2007

年修订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进行了补充。

(4) 在第四编宏观调控与经济监督法(上)方面,对第二十一章第一节中补充了规划法的有关内容,第四节价格法中补充了法律责任的内容,第五节中补充了统计法的有关内容;对第二十二章现代农业经济法中增添了第七节畜牧法和第八节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第二十三章第二节补充了海洋法的有关内容,第四节补充了我国修订后的《建筑法》的有关内容;对第二十四章第二节补充了外债和外债管理的内容,第三节补充了我国《预算法》的修订内容。

(5) 在第五编宏观调控与经济监督法(下)方面,对第二十五章第四节补充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汇管理方面的内容;对第二十七章第二节按修订后的有关审计监督法律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正。

(6) 在第六编资源分配与保护法方面,对第二十九章第三节按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法》进行了全面的补充和修正;第三十章第一节增加了稀土的限额开采与保护的内容;增添了第四节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一章第五节补充了三网融合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十二章国有资产法根据改革和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作了全面的改写。

(7) 在第七编经济矛盾和冲突的法律解决机制方面,第三十三章经济司法概述的各节之中都有一些重要的修订和补充;第三十四章改名为人民调解法与仲裁法,增添了第一节人民调解法的有关内容;增加了第三十五章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章改写了公证制度和律师制度的有关内容。

本书自2006年被评为北京高等教育研究生、本科生精品教材以来,受到了教育界、学术界和广大读者的支持和赞许,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刘隆亨
2012年5月

第六版序言 经济法的三个组成部分

2005年8月令人关注的《经济法概论》(第六版)已正式与读者见面了,该版是在2001年8月出版的《经济法概论》(第五版)的基础上修订和充实起来的。《经济法概论》(第五版)标志着我从事经济法的教学、研究、立法与司法实践已25周年,如今修订出版的第六版又已经走过了五年,这五年中间经济法发生的变化我在第六版中已经基本上概括进去了:

(1)经济法的基本精神是“协调与干预的统一”说,使经济法的内容更加充实和完善。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协调”与“干预”无所不有,无处不在。

(2)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的内容概括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市场经济规制法,包括对市场经济主体的规制和对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规制,具体内容见第六版的第二编至第三编(上、下)。

(3)经济法的宏观调控法,包括宏观调控的对象、手段和作用更加显著了,这确实是其他部门法所替代不了的,具体内容见第六版的第四编,具体包括计划与价格法、农业与投资、交通与运输法、财税与金融法、外汇与外贸法、区域经济的开发和法律制度等,充实修订的内容不少。

至于资源分配与保护法,这在第六版的第五编中进行了详细论述。资源分配与保护法,既是经济法的物质基础法,又是市场经济规制和宏观调控的对象法。资源分配与保护法的重要性就在于它是经济法的物质基础法,正如民法的物权基础是财产关系和与财产关系相关的人身关系、商法的物质基础法是公司企业法一样,经济法如果没有物质基础法,就犹如嘴尖皮厚腹中空的竹笋,经不起大风大浪考验的空中楼阁,容易倒塌。我们说资源分配和保护也是市场经济规制和宏观调控的对象,如土地管理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如果控制不好就要引起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混乱,就会引起基建投资的膨胀。又如森林与草原法,如果控制不好不仅影响生态环境的恶化,而且妨碍宏观调控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再如矿产资源法,不管是一次性的能源或再生能源,如果控制不好不仅会导致矿产资源的破坏,而且会影响矿产资源(如煤、黄金、白银、稀有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开发和利用,尤其是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无论有形的和无形的。因此,对资源的分配和保护在经济法内容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何况在经济法的渊源中就有个“经济分配法”之说。

至于经济矛盾和冲突的法律解决机制,这实际上是经济法律责任的相对独立和责任制度的具体发展与落实问题,这是经济法最终成不成立、成熟不成熟的一个重大课题,这方面实际问题很多,但理论研究很缺乏,是一个异常薄弱的环节。谈到经济法总觉得法律手段太少,法律责任不明确,人们形容经济法有头、有手、有胸,但没有腿,很不容易立起来。因此,本书第六版的第六编在这次修订时作了重点的充实和补

充。专门加了一章经济法律责任的相对独立性和完善。读者可以看到在《经济法概论》(第六版)中,经济法的特色已经突显,亟待解决的课题也很明显。

《经济法概论》(第六版)有幸于2002年被评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在这本书的著作过程中感谢北大副校长、著名经济法学家吴志攀教授的支持和帮助。感谢王乐红的校对、资料查阅和打字。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刘隆亨
2005年6月

第五版序

具有跨世纪重要意义的我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且再一次提出了“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要求。同时在大会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提出: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个法律部门中,包含了经济法律部门,并排在第四位。这意味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了应有的法律地位,得到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确认,这在中国经济法的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也是对我国法律体系的重大发展。这次修订出版的《经济法概论》(第五版)根本特点就是贯彻了“十五”计划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任务与要求和经济法作为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而存在的历史地位。

自1997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我的《经济法概论》(第四版)以来到20世纪末的几年时间里,该书应用很广,影响较大。在《经济法概论》(第四版)使用过程中,我听取了一些大学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及社会各界的反映,说好话的,赞扬的很多,集中在体系结构、内容阐述方面。讲缺点的也有一些,主要是指文字段落和个别深浅方面。2000年举办优秀教学成果奖时,该书先在北京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原北大分校)、北京联大评为优秀教材一等奖,在北京市优秀教材汇总评奖时,获省市级二等奖。这就使我自20世纪80年代初出版第一本经济法专著《经济法简论》开始,到20世纪末的20年间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 and 理论与实践方面划了一个比较圆满的句号。

如今,《经济法概论》迎来了第五个版本的修订。首先,这是教学实践的需要。因为《经济法概论》(第四、五版)这个北大版,与《经济法简明教程》(第一、二、三版)这个中央党校版,是姊妹著作,现在《经济法简明教程》已发行23万余册,供全国各地学员使用。《经济法概论》是供教员使用的(当然学员也可采用)参考书,必须与之紧密配合。同时《经济法概论》也是北京市经济法重点建设学科单位教材的代表作,必须不断更新。其次,也因为经济法理论创新和发展的需要。经济法学在20世纪的最后1个月里,以北京市经济法学研究分会为核心,邀请了全国经济法学界、法律界的专家和代表,开了一个《加强中国宏观经济法制建设》学术研讨会,总结过去,展望将来,提出了以中国宏观经济法制研究为主题,开创21世纪经济法学的新局面的思路,统一了经济法的基本精神,是“协调与干预相统一”的理论基础。这次修订出版的《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就是秉承经济法理论的创新和发展的需要而来。再次,这次修订出版也是经济法学发展的必然规律。在我国的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再一次提出了要尽快建立和完备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当然这个体系不完全是由

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来承担的,但它总是这个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是符合这个体系要求的。何况北大和北大出版社,又是第一个为创建这个学科、这个专业而谱写专著、教材、招生、培养专门人才的阵地。既然是第一个,就不应当让它夭折。

《经济法概论》(第五版)的修订,与第四版比较有以下几个变化:(1)在理论方面:把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理论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民主和法制、经济和政治的统一。把经济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对经济的干预论,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的协调论结合起来,形成了经济法的协调与干预的统一,这就使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更坚实和完备。第五版在阐述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的各个章节中,都贯彻了这个思想。(2)在经济法的实体法方面:补充了自1997年以来,国家新制定的或修改的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种子法、渔业法、公路法、反垄断法、海关法、土地管理法、节能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也删去了和经济法关系不密切的一些法律、法规,如海商法、安全法、社会保障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等。这就使经济法的内容更加规范化,尤其是突出了宏观调控法的实际内容。(3)在经济法对经济矛盾和冲突的法律解决机制方面:我们没有局限于经济审判庭的变迁,而是着眼于建立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如何从法律的角度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解决机制出发,来进行阐述探讨的。我们把这个当作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之一,当作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实施的一个重要条件,从总结国际国内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而实行法治的经验出发,认为这种法律机制应当包括公证、律师、仲裁、中介机构、行政执行部门、公安、检察、法院等一个完整的体系。它们分别从不同角度担负着经济法的实施。(4)在文字、体例上进行了加工和修饰,对1979年至2000年所制定、修改的经济法律目录进行了整理和完备。所有这些变化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在我们的经济法治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中,随时体现和反映江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按照这种要求进行调整、改革、补充、修正、发展、建设我们的经济法治工作和经济法教学研究。因此,只要我们坚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标准,以此衡量、总结、检验和设置我们的经济法治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在这个领域里创造历史的更加辉煌。

我的《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序写完了,人们可能会问,该著作每一版都有一个“序”之类的篇幅,并且,在该版开始,依照时间的倒序将以往各版的“自序”、“序”等内容又展示给各位读者。这是为什么?我的回答很简单,因为著作中的序有四个作用:(1)是每一版本修订后的内容、结构、文字变化的记载;(2)是每一版本时代和历史背景的交代;(3)是著作发展变化的历史轨迹;(4)是对精彩的论断起导读作用。

本版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吴志攀、黄景钧、刘剑文、张守文等教授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责任编辑冯益娜副编审作了过细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还有刘通、王乐红、刘卫在修订过程中,参与了资料的整理和编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刘隆亨

2001年5月

第四版自序 我国经济法学研究走向成熟

一、忆往昔经济法学峥嵘岁月(1979—1992年)

10年前的今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党全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同时,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任务。在这种大气候下,法学的春天像潮水般地涌现。我是第一个投身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在经济法这个未开垦的处女地上,如饥似渴地阅读资料、调查研究、收集和整理各类材料。当时我同李必昌同志写了一篇长达8000字的经济法“漫谈”,全面阐述了对经济法的见解,立即受到财政部顾问许毅教授的高度赞扬,并刊登在1980年《财政研究》第39期上。1981年1月,我完成了全国第一本经济法书稿——《经济法简论》(以下简称《简论》)的撰写,同年8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分为经济法概论、若干部门经济法概述和经济司法概况等3编19章,计23万字,发行4万册。《简论》问世后,我国著名法学家陈守一教授对我说:“这种书很需要,多送我几本,我给你推荐推荐,你写的书有思想。”北京大学经济系(现经济学院)教授高程德跑到我家里要了3本,供他参考。群众出版社副总编兼全国经济法学教材主编陶和谦同志说:“拜读大作,总觉得你正在为经济法开辟道路,令人鼓舞。”辽宁大学经济法教员秦德洁说:“一句一句读了你的《经济法简论》,充分显示了你的气概和治学精神,钦佩钦佩。《简论》的特点:(1)有革命精神,摆脱了老一套的说教,不是仰先人之鼻息,而是自己在著书立说。(2)材料丰富,不干巴。(3)有自己的篇章结构和安排。(4)受到了不少启发,丰富了我们的教学内容。”北京财贸学院经济法教员程琛说:“粗读《经济法简论》,不愧为我国第一部颇有独立见解的经济法专著。无论从著作的内容上、结构安排上、哲理性上和对问题探讨的深度、广度,都感到大作的文法、写作技巧等方面都给我们以非常有益的启迪。”1981年10月《中国法制报》、1982年《全国新书目录》、《光明日报》对《简论》发了书讯。1982年3月《文汇报》对《简论》的评介写道:“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开展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已是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刘隆亨的《经济法简论》一书。该书从理论上阐述了经济法研究的内容、意义和方法,以及经济法的特点及其经济法律关系;同时,分别论述了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法律要求和现有的法律规定。并且还就经济司法的范围和经济审判庭等机构的性质、任务和作用进行了探讨。”成都钢铁厂的同志来信说:“有幸获得你的大作《经济法简论》,一口气读完,真是好极了。此书无疑是国家经济法研究方面最成功的专著。无疑是像我们这样有志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广大读者的福音,读完了令人耳目一新,尤其是自学者那种盲人骑瞎马于迷途之中的感觉一扫而空,更增添了学习研究这门学科的

信心和勇气。”云南地质局的一位同志来信说：“有幸从书店里买了《经济法简论》一书，一口气读了几页，感到很兴奋。在祖国西南边疆的小山区与老师相隔几千里，素不相识，看到《简论》一书的后记，知道老师是搞教学的，我是多么高兴哦！作为学生对老师充满了敬意，而作为学生我也应该把自己的苦闷告诉你，希望能得到老师的指教……。正当我遇到困难的时候，我看到了《经济法简论》在我面前展现了希望。”总之，这本书为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的经济法的发展奠定了基本的框架，创立了经济法纵横说，提出了“经济法学”、“经济法制”、“经济法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许多新观念。

198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我的《经济法概论》（以下简称《概论》）一书，这是对《简论》的较大修改和充实，该书共分为3编22章31万余字，前后印刷了3次，发行9.7万余册。这次修订出版的历史背景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进一步规划了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部署以及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同时又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一个根本的目标和任务确定了下来，并规定了民主法制建设的具体内容。而同年12月制定的我国新宪法，又把党的十二大规定的振兴中华的雄伟纲领，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必须遵循的根本的行动准则。在这种大局下，出版了《概论》，标志着我国经济法建设进入了重要的年代。该书出版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著名专家、民盟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崇淮教授来信说：“经济法是当前急需开拓的学科，大作《经济法概论》的出版，你在这方面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令人感佩。”湖北财政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杨景紫来信说：“修订后的本子很好，总结了我国经济法学的 new 成就，对不少问题的论述有新的见解，也很客观，使人读了不仅耳目一新，而且感到很有说服力，我们教研室的老老教师看了你的著作后，都以钦佩的心情予以赞许。”1984年9月《中国法制报》对《概论》发表了评介说：“《概论》的特点是：（1）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分析了贯彻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执行新宪法以及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同加强经济立法的辩证关系；（2）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有关方面的法律要求和现有的法律规定；（3）较详细地介绍和探索了我国经济司法的历史发展及其经验。”1985年6月24日，农牧渔业部干部宋明华同志专程到我家拜访时说：“你的《经济法概论》一书中农业经济法一章是现在所有经济法各版本所没有的，为我们农业经济立法提出了重要的理论根据，例如，去年以来中央书记处叫我们起草一个农业合作法，其中我们就看了你的著作中有关这个问题的论述，你提出了农业合作法分八个法律问题，这次我们基本上是按照这些问题作为提纲向中央书记处汇报的。我们部长认为你很有独到的见解，很感谢你。”

1985年9月时事出版社出版了我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建设》专著，发行3万册，一抢而空。该书主要从宏观角度剖析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建设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就农村、城市、科技体制改革中和对外开放中的法制建设问题以及与经济法学有关的问题分别进行了阐述，是我国阐述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的首本专著。

事隔两年,我国由“六五”计划进入“七五”计划时期。1987年5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我著的《经济法概论》(修订本)。该书分为3编23章49万余字,先后印刷了4次,发行7万余册。事后,出版社社长彭松建教授书面告诉我说:“该书两次推荐参加国际图书博览会,为展览图书之一,经专家审定,认为在国内外同类著作中该书是学术价值很高的,受到参展者的好评。”《概论》修订本被评价得很高,这同这个时期(从1984年3月到1987年5月)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直接经历了几件大事是分不开的。一是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这就使经济法制建设受到了全党的高度重视,并提出了明确的任务。二是1985年9月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三是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决议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规定了下来。四是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于1987年7月1日起试行。《民法通则》规定了“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党和国家关于经济法制和相关的民事法制的这些指导原则的规定,无疑地为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它反映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关系,反映了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以及经济立法与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的关系。这就给予《经济法概论》(修订本)在对于经济法基本理论阐述方面,特别是结合民法和各项经济法律法规从理论上分析了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各个部门的经济法律要求创造了条件,并能较好地针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法制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深入进行理论分析、概括和总结,有利于学生与读者正确地解决各种法制方面的问题。同时对经济法学领域中的各种学术问题和教学中的难点、疑点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较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如为了结束学术界对古代经济法何时产生的长期不休的争论,我提出了现代经济法的新概念,指出“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出现,是指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我们所研究的经济法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现代垄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是法律与经济密切结合的产物。它是法学中的一个新分类和新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途”。这一观点对促进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的兴起具有指导意义。尤其是第一次开创了把经济合同法的合同关系划归为民法学的论述,在经济法学中只论述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这就较好地解决了在合同关系方面经济法与民法的划分。修订本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的的内容,为我国经济法学的建立和

发展进一步提出了基本的框架,并提出了自己的概念和观点。

与此同时,经济科学出版社于同年10月对《简论》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材的要求,进行了新编出版,称为《经济法简论新编》。首先在经济法理论方面比较严格地划分了经济法和民法的界限,属于民法的基本内容尽可能没有写进书中,对《民法通则》颁布后有关经济法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作了探讨和阐述。经济法理论部分也显得比原版更为充实。其次在部门经济法的实际内容方面也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同时,还注意总结和分析了经济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并且创造性地提出了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改进法的新思路和新章法。《经济法简论新编》分为3篇23章30万字,发行3万册。它同《经济法概论》(修订本)是姊妹著作,深受读者欢迎,1988年11月25日《经济日报》报道说:“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理论和实际的需要,北京大学刘隆亨副教授撰写的《经济法简论新编》是作者在1981年出版的我国最早的经济法专著的基础上写作的,根据成人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作者对其经济法基本理论、基本法律法规、基本资料等作了新的补充。《经济法概论》(修订本)是作者在1984年出版的经济法教材的基础上写作的,书中修订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增补了各部门、各行业的经济法律法规,总结和分析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新经验。这两本专著的最新出版,是我国经济法学领域中的新成果。”1989年9月我受海南法律函授学院的聘请,主编了《海南法律函授学院经济法教学大纲与辅导教材》,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全书3编19章27万字。与此同时,还出版了《海南法律函授学院经济法辅导讲座》,受到了读者的欢迎。

1992年6月,由我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长达105万字的《现代经济法辞典》,该《辞典》收词丰富、解释确切,是我国同类作品中最为系统、最为精确的一部工具书,1992年12月15日新华社为此报道说:“我国经济法学家刘隆亨教授的《现代经济法辞典》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的内容包括经济法基本理论、部门经济法、经济立法和司法、国际经济法4个方面27个专题,图表20多幅,以及同经济法有密切关系的经济管理、科技管理等方面,覆盖面广。”该书1993年获北京大学分校科研成果一等奖。

综上所述,从1981年1月到1992年6月党的十四大召开前夕的11年中,作者最快、最早地完成了经济法系列专著、教材和工具书,反映了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产生、变化和发展。

二、看今朝,把握经济法现在的创作发展良机(1993—2000年)

以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的南方讲话和同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基本特征有两个,一是要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要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按照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同经济法制建设、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相互关系和经验,从1993年到20世纪末,是我国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发展的重要时期,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如果说1979年到1992年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我们发展了与这个

时期相适应的经济法学,每个经济法学家都在这个时期作出了各自的努力和贡献,那么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根本转变的重要历史时期,也是我们建立和发展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经济法学的良好机遇。1993年开始至1998年,我本人和我的一些学生在经济法学研究方面主要做了四件事:

第一,从1993年开始全面拟定了《中国市场经济与经济法》一书的写作大纲,1994年春,北京市社科规划办的同志以采访的形式全面报道了我对这个研究主题的构思和观点。我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制建设面临三大任务,一是要更新观念,牢固树立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的思想;二是要加快经济立法进程,完备经济法体系;三是要严格执法,把执法和立法看成是同等重要的任务,同时,还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对这三大任务我都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

第二,1994年到1995年着重研究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法,集中出版了中国税法和中国金融法的新著作,并出版了《中国税法概论》(第三版)和《银行法概论》(第三版),全部获省部级以上奖。

第三,1994年4月由我和皮纯协教授主编了《法学基础概论》,逐步分析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理论、部门经济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新变化,全书34万字,由法律出版社出版。1998年我主编出版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目标和道路》专著,不仅获省部级奖,更重要的是为我深入研究经济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学思想理论基础。

第四,1996年初到1998年3月,应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的要求,由我主编、陈文英副主编的《经济法简明教程》,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这是为适应全国县级以上干部阅读的经济法新著,体现了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要求,全书6编27章30余万字,着重从担任县级领导职务角度如何运用、掌握法律武器管理经济进行编写的,政策性、法制性、专业性和实用性都比较强,它体现了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学、教材体系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学、教材体系的转变。

此次,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概论》(第四版)(以下简称《概论》第四版),是在前几版的基础上经过改革和充分吸收上述版本的研究成果,经过深入系统地钻研和总结,按照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的要求写成的。在内容和体例上完成了由计划经济体制的经济法学科和教材体系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的根本转变,将进一步奠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的坚实基础。该书的基本特点是:(1)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和“九五”计划以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基本内容,具有时代气息。(2)坚持由计划经济体制的经济法学科和教材体系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的根本转变,将进一步奠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的坚实基础。(3)坚持以现行的基本的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精选了从1980年至1996年底能适应建立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经济法律模式比较成熟定型的47部经济法律和20件经济法规为材料进行分析概括,内容充实、覆盖面比较广、稳定性比较强。(4)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

素及其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构成该书的学科体系。全书共分6编33章约50万字,布局合理、结构严密,与市面上的同类教材相比,具有理论深刻、内部联系紧密、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观点新颖、资料丰富的优点。(5)该书在全面阐述了经济法律、法规和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又注意了突出重点和解决难点,并有九幅插图,易于掌握,理论性强,适应性好,它是我国现阶段学习、研究、运用经济法的一本重要教材,标志着作者对经济法学的研究走向成熟,标志着作者和他的同辈们对创建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正如新华社、《人民日报》(海外版)、《法学杂志》在报道《概论》(第四版)时所指出的:“著名法学家刘隆亨教授所著《经济法概论》(第四版)的问世不仅反映了我国在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发展的过程和轨迹,而且也反映了作者在经济法学领域的辛勤耕耘、深入钻研、走向成熟。”从1979年到1996年的17年中间,我共计出版了20余本有关经济法的专著、教材和工具书,撰写发表的论文50余篇,计600百余万字,获省(市)部级以上奖励5次,获北京市政府和国务院颁发的终身荣誉,在这里我要衷心地感谢同我合作过的、作过重要支持和帮助的老师、编辑们和学生们。如陈守一教授、谢怀栻教授、麻子英社长、彭克伟编审、单永复局长、牛立成局长、彭松建社长、萧蔚云教授、陈岱孙教授、赵怀理编审、张虹教授、吴志攀教授、朱晓黄高级工程师、湛中乐副教授、韦大乐副研究员、张玲高级律师、吴犇高级律师、董春雷律师、沈纬莹、吴军、刘通、白抒梅、赵素苓、钱臻、刘群、唐应茂、王景、陈雨松等,在这里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展望未来,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根深叶茂、欣欣向荣;经济法队伍人才济济、浩浩荡荡;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与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共发展、同光辉。

刘隆亨

1997年3月

第三版代序 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

——高兴地看到《经济法概论》(第三版)

陈守一

经济法学在我国的兴起和发展,主要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里,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进行调整。因此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被提上了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以及人才的培养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而国家经济法制建设的加强,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保障搞活经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对运用法律手段监督和管理经济,对进行法学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都有重要的作用。

法律是现实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和规定,而经济法和民法则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但经济法和民法又有分工的不同。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和我国的立法实践,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联系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而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国家和经济组织之间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纵向经济关系以及一定条件下的某些横向经济关系。可见经济法和民法是并行不悖的两个法律部门。然而,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关系是纵横交错、错综复杂的,因此,经济法和民法之间又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特别是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前提下,经济法和民法都是不可缺少的。一般说来,计划经济需要经济法,商品经济需要民法,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则既需要民法又需要经济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我国《民法通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不仅有助于民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而且也是对经济法制建设的重大促进和推动。《民法通则》的制定与颁布,第一,从理论和实践上基本解决了经济法与民法在调整对象与范围、调整原则与方法等方面存在的争论不休的问题,从而使经济法和民法分工合作为共同调整我国现实的经济关系提供了一定的法律根据。第二,《民法通则》中的某些基本原则、民事主体(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等规定,对经济法来说是共同性的。第三,《民法通则》的制定与颁布为经济立法提供了很多有益的经验 and 借鉴。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法与经济法既是两个相互独立,又是两个相互联系和促进的法律部门。这是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正确处理经济法同民法关系的一个重要的成功的经验,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种创新。

《经济法概论》(第三版)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和我国《民法通则》颁布后与读者见面的。它是作者根据自己这些年来对教学、科研的切身体会,在听取

社会上各界人士对《经济法概论》(修订本)一书的意见的基础上修订的。它同以往版本相比较,有以下几个特点:(1)在体系上,比较严密地划分了民法与经济法的界限,把属于民法的基本内容,没有写入该书,而是进一步探讨和阐述了《民法通则》公布以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地位、作用、原则和体系等有关问题。(2)作者对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作了概括、分析,增补进该书;对过时的内容作了删节。(3)作者还探讨了近年来我国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如何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以及教学中的难点、疑点作了一些分析和概括。这些使《经济法概论》(第三版)在理论上进一步深入,在内容上更为丰富。经济法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经济法制建设落后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落后于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这种状况并未改变,因而该书涉及的有些理论问题,值得联系实际进一步探讨。望作者在理论上不断提高,也希望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工作者共同努力,使经济法学不仅在说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而且在指导经济法制建设上大大前进一步。

1987年4月于北大燕园

(注:陈老为《经济法概论》(第三版)所写的代序,在《博览群书》1987年第11期全文发表,标题为《谈〈经济法概论〉》。)